

HP Designjet Z3200 照片打印机系列

法律信息



法律通告

本文包含的信息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HP 对本文中出现的技术或编辑错误或疏忽概不负责。

目录

1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修声明

- A. HP 有限保修范围
- B. 担保限制
- C. 责任限制
- D. 当地法律

2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3 Hewlett-Packard 软件许可协议

4 开放源代码软件

- 开放源代码声明
- 开放源代码书面邀约

5 管制通告

-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 规范型号
- 规范声明
- 合格声明

1 HP Designjet Z3200 打印机系列

Hewlett Packard 有限保修声明

HP 产品	有限保修期
打印机	1 年
软件	90 天
打印头	至产品上印刷的“保修期截止”日期到期或打印头已经消耗 1000 毫升 HP 墨水时为止，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墨盒	至 HP 墨水用完或墨盒上印刷的“保修期截止”日期到期为止，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该保修声明不涵盖被重新加注、再加工、翻新、错误使用或改装过的 HP 墨水产品。

A. HP 有限保修范围

1. HP 向作为最终用户客户的您保证：以上 HP 硬件产品、附件和耗材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上述指定的“有限保修期”内不会有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有限保修期从您的购买之日开始。为您开具的注明日期的销售或交货收据显示的是产品购买日期，即为您的购买日期凭证。您可能需要提供购买凭证，然后才能得到保修服务。

2. 对于软件产品，HP 的有限保修声明仅适用于在上述指定的有限保修期内，软件在 HP 指定的设备上正确安装和使用时，由于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无法执行编程指令的问题。HP 进一步保证：HP 拥有的标准软件充分符合规范。HP 不保证软件可在您选择的硬软件组合中运行或符合您指定的要求。

3. HP 不保证任何产品的运行无中断或没有错误。

4. HP 有限保修仅涵盖正常使用 HP 产品所产生的故障，而非任何其他故障，包括以下原因产生的故障：

- 不正确或不合格的维护或校准；
- 使用并非由 HP 提供或支持的附件、软件、接口、纸张、部件、墨水或耗材；
- 不遵循产品说明的操作；
- 不正确的场所准备或维护；或者
- 未经授权擅自修改或误用。

HP 有限保修不包括对 HP 打印机的日常保养操作，例如清洁和预防性保养服务（包括在任何预防性保养工具箱中提供的部件和 HP 服务工程师的上门服务）。

5. 对于 HP 打印机，使用替代或非原装 HP 耗材产品（墨水、打印头或墨盒）不影响您享有的 HP 有限保修权利或 HP 与您签订的任何支持协议。但是，如果因使用非 HP 耗材产品造成打印机故障或损坏，则 HP 对具体故障或损坏的维修将按服务时间和材料的费用标准收费。

6. 如果 HP 或 HP 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在适用的保修期内收到 HP 有限保修声明涵盖的任意产品存在缺陷的通知，HP 将对经证明确实存在缺陷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7. 客户自助维修保修服务。 HP 产品中有许多客户自助维修 (CSR) 部件, 能最大程度地减少维修时间, 让您更灵活地更换缺陷部件。如果 HP 在诊断期间发现可以使用 CSR 部件完成维修, HP 会直接将该部件发送给您进行更换。有两种类型的 CSR 部件: 1) 客户必须进行自助维修的部件。如果要求 HP 更换这些部件, 您需为此服务支付路费和人工费用。2) 客户可以选择进行自助维修的部件。这些部件的设计也适合客户自助维修。但是, 如果需要 HP 为您更换它们, HP 也将按照适用于您产品的保修服务类别进行更换, 且不另行收费。

根据供应情况和地理许可条件, HP 将在下一工作日内交付 CSR 部件。如果地理条件许可, 也可当天或四小时内交货, 但须另行付费。如需帮助, 您可以致电 HP 技术支持中心, 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向您提供帮助。HP 将在随替换 CSR 部件提供的材料内指明是否必须将缺陷部件退回 HP。如果需要将缺陷部件退回 HP, 您必须在指定的时间 (一般在五 (5) 个工作日) 内将缺陷部件退回 HP。必须将缺陷部件与随运送材料提供的文档一起退回。如果不退回缺陷部件, HP 可能会向您索要更换费用。对于客户自助维修部件, HP 将支付所有运送和部件退回费用, 并确定是使用普通邮递方式还是快递方式。

8. 如果 HP 选择到现场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将在客户方便时更换或维修此类产品或部件, 仅在当地指定的上门服务区域内不向最终用户客户收费。对于非当地指定的上门服务区域, 保修服务只有通过提前预约在最终用户客户方便时提供, 并且需要收取上门服务或其他相应的费用。请与当地的 HP 授权服务提供商联系, 了解当地上门服务的详情。

9. 在远程解决问题时, 您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支持 HP 或其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并与其合作。例如, 启动并执行自检或诊断程序, 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或根据 HP 或 HP 授权的服务提供商的要求执行基本的补救操作。

10. 如果 HP 在适用的情况下无法维修或更换本有限保修声明所涵盖的缺陷产品, HP 将在收到产品缺陷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按产品的剩余价值退款。剩余价值为支付给 HP 或 HP 授权的分销商的购买价格减去折旧费和分摊费用。

11. 在您将有缺陷的组件、部件、耗材或硬件产品 (包括相关文档) 退还给 HP 之前, HP 没有任何义务予以更换或退款。根据本有限保修声明条款, 所有被更换的组件、部件、耗材或硬件产品均为 HP 财产。尽管有以上规定, HP 可放弃要求您返还有缺陷的产品的权利。

12. 除非另有规定, 并且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HP 产品使用新材料或在性能和可靠性上与新材料相当的新旧材料来制造。HP 可以维修产品或使用以下产品进行更换: (i) 与被维修或更换的产品相当的、但是以前可能使用过的产品; (ii) 与已经停产的原产品相当的产品。

13. 本有限保修在 HP 或其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保修服务的任何国家/地区均有效, HP 已将本有限保修所涉及的 HP 产品上市销售。但是, 可提供的保修服务和响应时间会因国家/地区而异。HP 不会以改变产品的外形、装配尺寸或功能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国家/地区使用本产品。本 HP 有限保修声明受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限制, 其中包括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出口和进口法律和法规。

14. 在 HP 或授权进口商分销指定的 HP 产品的地区, HP 授权服务机构可按照合同提供附加服务。

15. 您应对自己的专有和保密信息的安全性负责, 且应有一套打印机外部流程, 以重建丢失或修改的文件、数据或程序。HP 不对存储在 HP 打印机硬盘或其他存储设备上的任何文件的损坏或丢失负责。HP 亦不负责恢复已丢失的文件或数据。

B. 担保限制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HP 及其第三方供应商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担保和条件，并且明确指出，不承担任何对适销性、令人满意的质量以及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的暗示担保或条件。

C. 责任限制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有限保修声明提供的补救措施是您能够获得的唯一补救。前面另有规定者除外，HP 或其第三方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数据丢失，直接、间接、特定、偶发或继发性损失（包括任何利润或存款损失）负责，无论损失是基于合同、侵权还是任何其他法律理论提出，无论是否被告知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D. 当地法律

1. 本有限保修声明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这在美国因所在州而异，在加拿大因所在省而异，在世界其他地方因所在国家/地区而异。为了充分明确您的权利，您最好查阅一下相应国家/地区、省、州的适用法律条文。
2. 如果本有限保修声明与当地法律不符，则应当视为已修改本有限保修声明以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本有限保修中包含的保修条款若非法律允许，不得排除、限制或修改适用于向您销售本产品的强制法定权利，但可以作为此类法定权利的补充。

2009 年 5 月修订

2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在使用本软件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是 (a) 您（个人或您代表的实体）与 (b) Hewlett-Packard Company（“HP”）之间就管理软件产品（“软件”）的使用达成的契约。如果您与 HP 或其供应商之间有单独的许可协议（包括联机文档中的许可协议），则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不适用。“软件”一词可以包括 (i) 关联的介质、(ii) 用户指南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 (iii)“联机”或电子文档（统称为“用户文档”）。

只有您同意了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才能获得使用软件的权利。安装、复制、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软件，表明您同意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约束。如果您不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请不要安装、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软件。如果您购买了软件但不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请您在十四天（14）天内将软件退还购买处以获得购买退款；如果您已经安装软件或者软件是与其它 HP 产品捆绑销售的，您可以退还整个未用产品。

1. 第三方软件。除 HP 专有软件（“HP 软件”）外，软件还包括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软件（“第三方软件”和“第三方许可”）。许可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受相应第三方许可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一般情况下，第三方许可可位于诸如 license.txt 这类的文件中；如果您无法找到任何第三方许可，请与 HP 支持部门联系。如果第三方许可包括提供可用源代码的许可（比如 GNU 通用公共许可），但软件中没有包含相应的源代码，请查看 HP 网站 (hp.com) 的产品支持页面以了解如何获得这类源代码。

2. 许可权利。只要您遵守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将享有以下权利：

a. 使用。HP 授予您使用一份 HP 软件副本的许可。“使用”包括安装、复制存储、加载、执行、显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HP 软件的行为。您不得修改 HP 软件，也不得禁用 HP 软件的任何许可授权或控制功能。如果此软件是 HP 为配合成像或打印产品使用提供的（例如，软件为打印机驱动程序、固件或加载件），则 HP 软件只能用于此类产品

(“HP 产品”)。在用户文档中可能会有补充的使用限制。您不得拆开使用 HP 软件的各项组件。您无权分发 HP 软件。

b. 复制。复制权意味着您可以存档或备份 HP 软件副本，只要每个副本包含原 HP 软件的全部所有权通告，并且只能用于备份目的。

3. 升级版。要使用 HP 作为升级版、更新版或补充版（统称为“升级版”）提供的 HP 软件，您必须先获得 HP 标识为可以升级的原软件产品的许可。如果升级版取代了原 HP 软件，您可以不再使用此类 HP 软件。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适用于每个升级版，除非 HP 随升级版提供了其它条款规定。如果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与此类其他条款存在冲突，将优先采用其他条款。

4. 转让。

a. 第三方转让。HP 软件的最初最终用户可以一次性将 HP 软件转让给其他最终用户。任何转让包括所有组件、介质、用户文档、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授权证书（如果有的话）。不得进行间接转让，例如寄售。在转让之前，接收转让软件的最终用户必须同意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转让 HP 软件后，您的许可将自动终止。

b. 限制。您不得出租、租赁或出借 HP 软件或将 HP 软件用于商业分时共享或机构用途。如果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没有明确声明，您不得分发从属许可、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HP 软件。

5. 所有权。软件 and 用户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归 HP 或其供应商所有，受法律的保护，包括相关的版权法、商业秘密法和商标法。您不得从软件上去除任何产品标识、版权通告或所有权利限制。

6. 对反向工程的限制。您不得对 HP 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除非相关法律允许并且仅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7. 同意使用数据。HP 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收集和使用您提供的与 (i) 软件或 HP 产品的使用或 (ii) 为软件或 HP 产品提供的相关支持服务有关的技术信息。所有这类信息将受 HP 隐私政策的约束。除非出于鼓励您使用或提供支持服务的需要，否则，HP 不会以标识个人身份的形式使用这些信息。

8. 责任限制。无论您可能遭受何种损失，根据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HP 及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以及对损失的全部补偿应限于您为软件实际支付的实际金额或 5.00 美元中的较大值。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或其供应商不会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造成的任何特殊、偶发、间接或继发的损失负责（包括利润损失或者数据丢失、业务中断、人身伤害、隐私泄漏造成的损失），即使 HP 或任何供应商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以及上述赔偿没有达到必要的目的。某些州或其他司法辖区不允许免除或限制偶发或连带损害，因此上述限制或免责条款可能对您并不适用。

9. 美国政府客户。如果您是某个美国政府实体，则按照 FAR 12.211 和 FAR 12.212，商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文档以及商业项目的技术数据可以根据相关的 HP 商业许可协议授权美国政府使用。

10. 遵守出口法。您应当遵守 (i) 适用于软件出口或进口或 (ii) 限制软件使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条令，包括对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的所有限制。

11. 保留权利。HP 及其供应商保留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

(c) 2007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订号 11/06

3 Hewlett-Packard 软件许可协议

注意：使用本软件必须遵守以下 HP 软件许可条款。使用本软件表明您接受这些许可条款。如果您不接受这些许可条款，可以退回本软件，要求全额退款。如果本软件与其他产品捆绑销售，可以原封不动退回全部产品，要求全额退款。

除非您与 HP 之间另有协议，否则以下条款规范您对安装在您的 HP Designjet Z3200 照片打印机系列产品上的软件的使用行为。

定义。 HP Designjet Z3200 照片打印机系列软件包括 HP 软件产品（“软件”）和开放源代码软件组件。

“开放源代码软件”指根据适用的开放源代码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各种开源代码软件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Tomcat 和 omniORB，开放源代码许可协议包含在与此类软件相关的材料中（请参见以下“开放源代码软件”部分）。

授予许可。 HP 授予您使用在 HP Designjet Z3200 照片打印机系列产品中预装的一份软件副本的许可。“使用”包含存储、加载、安装、执行或显示本软件之意。您不得修改本软件，也不得禁用本软件的任何许可授权或控制功能。

所有权。 本软件所有权和版权归 HP 或第三方供应商所有。您的许可并未授予您本软件的任何所有权，也并未将与本软件相关的任何权利出售给您。如果出现任何违反这些许可条款的行为，HP 的第三方供应商可以保护自己的权利。

副本和改编版。 只能出于存档目的或者在必须复制或进行改编才能合法使用本软件的情况下制作本软件的副本和改编版。在所有副本或改编版中必须保留原始软件的所有版权声明。不得向任何公共网络复制本软件。

禁止反汇编或解密。 除非事先得到 HP 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反汇编或反编译操作。在有些司法辖区，有限的反汇编或反编译操作无须得到 HP 的许可。您应在接到请求时在合理范围内向 HP 提供有关任何反汇编或反编译操作的详细信息。除非必须解密才能运行本软件，否则不得对本软件解密。

转让。 对本软件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后，您的许可将自动终止。转让后，您必须将包括所有副本和相关文档在内的本软件提交给受让方。作为转让的一个条件，受让方必须接受这些许可条款。

终止。 如果不遵守其中任何许可条款，HP 都可以在通知后终止您的许可。许可终止后，您必须立即销毁软件及其全部副本，以及任何形式的改编版和合并成分。如果软件预装在 HP Designjet Z3200 照片打印机系列上，则应停止使用该系列打印机。

出口要求。 不得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出口或转口本软件或任何副本或改编版。

美国政府有限权利。 本软件以及随附文档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它们作为 DFARS、FAR 或其他类似联邦机构条例或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商业计算机软件”或“有限计算机软件”进行分发和授予许可，依具体情况而定。对于此类软件和文档，您只拥有适用的条款或法规或者 HP 对所涉及产品的标准软件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开放源代码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由独立软件组件组成，每个组件均有其自己版权和相关的许可条件。您必须阅读各独立软件包内的许可，以了解这些许可授予您的权利。打印机附带提供的 *HP Start-Up Kit* CD 中的 **licenses** 文件夹包含这些许可。开放源代码软件的版权由版权持有者所有。

4 开放源代码软件

开放源代码声明

- 本产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开发的软件。
- com.oreilly.servlet 软件包中的源代码、对象代码和文档由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授权使用。
- 本软件基于 Independent JPEG Group (独立 JPEG 小组) 的部分工作开发而成。
- PCRE 库软件包提供的正则表达式表示, 这是由 Philip Hazel 编写的开放源代码软件, 版权归英国剑桥大学所有。以下位置提供了源代码: <ftp://ftp.csx.cam.ac.uk/pub/software/programming/pcre>。
- 本软件包括由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编写的加密软件。

开放源代码书面邀约

根据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SMAIL 通用公共许可证) 和 Sleepy Cat 软件许可证的规定, HP 向您提供此书面邀约, 您可以 30 美元的价格购买一张 CD-R, 该 CD-R 包含完整的电子版源代码, 与根据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SMAIL 通用公共许可证) 和/或授权使用 Sleepy Cat 软件的许可证向您提供的所有代码相对应。您可以向当地 HP 支持代表索取该 CD-R; HP 支持代表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可通过以下地址查找到: <http://www.hp.com/go/z3200/support/> 或 <http://www.hp.com/go/z3200ps/support/>。

5 管制通告

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

您可致函以下地址以获取打印机使用的墨水系统的最新材料安全数据表：Hewlett-Packard Customer Information Center, 19310 Pruneridge Avenue, Dept. MSDS, Cupertino, CA 95014, U.S.A.

还可以访问网页：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psis_inkjet.htm

规范型号

为了便于确定适用的规范，我们为产品指定一个规范型号。产品的规范型号为 BCLAA-0608。请勿将该规范型号与销售名称（如 HP Designjet 打印机）或产品编号（如 Z####X，其中 Z 和 X 代表任何单个字母，# 为任意数字）相混淆。

规范声明

欧盟

生态

声音（德国）

Geräuschemission (Germany) LpA < 70 dB, am Arbeitsplatz, im Normalbetrieb, nach DIN45635 T. 19.

欧盟家庭用户报废设备的处置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这一符号表示禁止将该产品与其他家庭垃圾一同处置，而应将报废设备交给专门回收报废电子和电气设备的指定回收点进行处理。单独收集和回收报废设备有利于节约自然资源，并在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报废设备的回收利用。有关报废设备回收地点的详细信息，请咨询当地的市政部门、家庭垃圾处理机构或您购买产品的商店。



U.S.A.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 47 cfr15.105) has spec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notices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users of this product.

- **Shielded cables**

Use of shielded data cables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Class A limits of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 **CAUTION:** Pursuant to Part 15.21 of the FCC Rules,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void the FCC authorization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the user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their own expense.

生态

有关 Energy Star (能源之星) 的信息

要确定本产品的 ENERGY STAR® 认证状态, 请访问 <http://www.hp.com/go/energystar/>.

ENERGY STAR 和 ENERGY STAR 商标是美国的注册商标。

Attention California users

The battery supplied with this product may contain perchlorate material. Special handling may apply. Se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for information.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加拿大

电磁兼容性 (EMC)

Normes de sécurité (Canada)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statement (Canada)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韩国

사용자 안내문 : A 급 기기

이 기기는 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받은 기기이오니,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 하시기 바라며, 만약 잘못 구입 하셨을 때에는 구입한 곳에서 비업무용으로 교환 하시기 바랍니다.

日本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A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を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と電波妨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この場合には使用者が適切な対策を講ずるよう要求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安全电源线警告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生态

本 HP 产品包含一块安装在内部主板上的锂电池，在其使用寿命结束时需要对其进行特殊处理。

中国

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零件描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打印系统*	X	0	0	0	0	0
显示器*	X	0	0	0	0	0
喷墨打印机墨盒*	0	0	0	0	0	0
驱动光盘*	X	0	0	0	0	0
扫描仪*	X	X	0	0	0	0
网络配件*	X	0	0	0	0	0
电池板*	X	0	0	0	0	0
自动双面打印系统*	0	0	0	0	0	0
外部电源*	X	0	0	0	0	0

0: 指此部件的所有均一材质中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X: 指此部件使用的均一材质中至少有一种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注: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以上只适用于使用这些部件的产品

Turkey RoHS

Türkiye Cumhuriyeti: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Republic of Turke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EE Regulation)

Power consumption

带有 ENERGY STAR® 徽标的 Hewlett-Packard 打印和成像设备获得美国环境保护署的成像设备 ENERGY STAR 规范认证。



有关获得 ENERGY STAR 认证的成像产品的型号信息, 请访问: <http://www.hp.com/go/energystar>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ISO/IEC 17050-1 and EN 17050-1

DoC #: BCLAA-0608-R14

Supplier's Name:
Supplier's Address:

Hewlett-Packard Company
Avda. Graells, 501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

Product Name and Model:

HP Designjet Z3200 / Z2100 Photo Printer Series,
HP Designjet Z5200 / T1200 / T770 Printer Series,
HP Designjet T1300 / T790 ePrinter Series

Regulatory Model Number:¹⁾

BCLAA-0608

Product Options:

All

conforms to the following Product Specifications and Regulations:

EMC:

EN 55022:2006 + A1:2007 / CISPR 22:2005 + A1:2005 Class A
EN 55024:1998 + A1:2001 + A2:2003 / CISPR 24:1997 + A1:2001 + A2:2002
EN 61000-3-2:2006 + A1:2009 + A2:2009 / IEC 61000-3-2:2005 + A1:2008 + A2:2009
EN 61000-3-3:2008
FCC CFR 47 Part 15 Class A

Safety:

IEC 60950-1:2005 (2nd Edition) / EN60950-1:2006 + A11:2009 + A12:2011
CAN/CSA-C22.2 No. 60950-1-07 / UL 60950-1:2007
EN 62479:2010

RoHS:

EN 50581:2012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the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the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and carries the \times marking accordingly.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1) This product is assigned a Regulatory Model Number which stays with the regulatory aspects of the design. The Regulatory Model Number is the main product identifier in the regulatory documentation and test reports, this number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the marketing name or the product numbers.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November 23rd, 2012

Carlos Lahoz-Buch, Manager
InkJet Commercial Division